

张营乡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度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张营乡人民政府编制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，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张营乡党政办公室联系，电话：0319—6240117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张营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和省、市以及县委、县政府工作安排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结合实际积极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新渠道，加强政府信息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。遵循公正、公平、便民的原则，保障公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，不断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是张营乡人民政府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重要举措，是推行政务公开，转变政府职能，实现管理创新，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。张营乡认真执行《条例》规定，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、促进依法行政、密切党群和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来抓，不断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责任、健全制度、拓展形式，努力推动政府

信息公开工作的普及延伸和纵深发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我乡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公众号、公示栏等多渠道发布政府信息。同时，加强审核机制，召开培训会，并严格把关审查。全年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，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权威性、安全性和公信力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透明度和公开性。2023年，围绕重点领域、重点工作，加大主动公开力度，努力实现应公开尽公开，通过信息公开平台共发布信息370条，其中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39条信息；办事服务领域信息公开发布10条。未发生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积极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在政府网站、热线电话和邮箱等渠道接受群众的申请，并确保办理过程合法、规范和公正。本年度未收到任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事项，同时也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问题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张营乡政府持续加强信息管理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负责人具体抓，各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格局。认真学习贯彻《2023年威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要点》，要求各中心站所、乡直各部门结合自身工作实际，对标上级要求，充分考虑公众期待，全面加强社会关注度高、影响涉及面广、公众期待高的政府信息的公开力度。同时，严格审核把关，依据保密法规定的保密范围和信息公

开条例规定的信息公开范围综合审核，严把政治、法律、政策等各关口，确保信息公开合法、权威、安全、公信，杜绝信息更新不及时、发布存在表述错误等问题。

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认真按照河北省政务新媒体备案管理要求，在账号注销关停、迁移、更名等情况进行进行报备，并及时在管理平台更新。张营乡乡依托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本乡“张营之声”微信公众号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。乡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常态化管理，明确专人发布与维护信息，积极推送政府信息，关注群众需求，开设业务办理栏目，全乡建设微信公众号1个，备案管理齐全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在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中，我乡坚持督促与指导并重原则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任务。日常工作中，对公开内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问题改正问题。健全政务公开监督体系，着重推进财政预决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。依托法律顾问力量对规范性文件、信息公开内容严格把关，确保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。依照《威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发布信息，坚持分级分类审核、先审后发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
			业	构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				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				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				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				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					0
		2.重复申请						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				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						0	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。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综合业务能力仍需进一步提高。三是工作创新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改进情况：我乡将进一步加大平台建设。一是拓宽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。二是加强培训学习。工作人员要切实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。三是创新工作方式。使政务公开工作有新的突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

2023年1月22日

张营乡人民政府